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邮编：2000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瑞纳智能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本次调整		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8.43 元调整为每股 8.26 元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等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

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审核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表决中，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10、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是否符合注销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时对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实意见。

13、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

14、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调整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6,082,4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元23,134,008（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P=P_0-V=8.2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8.26$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为 1,362,90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082,400 股变更为 135,917,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3、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翟少凯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郭 俊

高 鹏

年 月 日